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G 泰达

公告编号：2006-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6 年度中期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 2006 年度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06 年度中期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好地阅读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现将相关内容作如下进一步说明：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业绩增长情况

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长足发展，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192.72%，净利润增长了 35.11%。业绩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已经进入持续稳定的运营期，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收入已经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另一方面公司将控股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从而使公司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和收益项目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805,863,289.25	1,045,369,613.04
长期投资	59,469,523.71	73,685,523.72
固定资产	3,601,027.90	3,352,754.77
无形资产	59,558.92	90,574.96
流动负债	418,026,449.09	425,984,781.24
长期负债	276,890,000.00	348,3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61,070,481.54	72,326,748.28
股东权益	113,006,469.15	275,886,936.97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2006年1-6月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64,717,168.83
主营业务利润	44,500,348.55
利润总额	31,202,248.28
所得税	11,384,029.32
净利润	8,561,952.23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当期收入	当期净利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1,422.57	41,684.55	4,091.98	618.2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5,685.12	10,558.75	6,140.72	900.63
上海天津泰达生态商品销售有限公司	23,356.37	11,595.95	21,915.67	83.16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249.85	77,428.48	16,471.72	856.2
天津泰达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16,160.43	4,366.55	5,718.31	154.53

3、重大事项

公司于2006年8月3日召开了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委托中信银行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决议，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如果公司能成功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不仅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而且将大大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200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并经2006年8月26日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资6亿元增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公司希望以证券业为突破口，进军金融领域，积极参与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和创新，从而提升区域开发服务水平。

目前，天津滨海新区已列入国家“十一五”重点发展规划项目，滨海新区建设以天津开发区为核心将成为继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深圳、九十年代的上海浦东之后中国经济增长的第三极、国家发展的又一次战略启动点。公司作为天津开发

区的龙头企业，在滨海新区经济地位不断提升的 21 世纪面临着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机遇。为了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公司及时调整战略思路，抓住历史机遇，力争在五年内把公司打造成一个立足天津、面向全国，集区域开发服务和金融产业服务于一身、傲立于滨海新区的强大的现代企业集团。

二、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变化原因

变动幅度较大的报表项目及说明

报表项目	期初数 (上期发生数)	期末数 (本期发生数)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短期投资	7,076,613.45	3,484,980.00	-50.75%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持有的天津市西青区天塔农村信用社 499 万社员股金所致。
应收票据	6,450,000.00	3,020,000.00	-53.1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股利	3,905,510.57	7,607,949.56	94.80%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 370 万元
应收账款	93,161,606.17	153,490,939.18	64.76%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983,710.11	233,305,054.38	288.95%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4286 万元所致
预付账款	285,351,730.27	512,917,712.07	79.75%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33893 万元所致
存货	278,718,089.27	666,918,629.47	139.28%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36578 万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7,000,000.00	174,000,000.00	-32.3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对子公司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8300 万元所致
应付账款	71,588,331.68	47,841,970.14	-33.1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偿付设备款所致
预收账款	27,449,141.57	228,030,497.79	730.74%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收购房款 20699 万元所致
应付股利	27,868,615.67	39,858,218.62	43.02%	报告期内实施 2005 年度分配方案所致
其他应付款	78,658,715.80	134,942,965.91	71.56%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343 万元所致

预提费用	3,006,743.33	14,333,107.48	376.70%	报告期内公司预提利息及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预提技术服务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36,000,000.00	368,000,000.00	-42.14%	报告期内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570,000,000.00	835,300,000.00	46.54%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2,213,714.32	249,293,577.37	490.55%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	220,449,396.64	645,295,448.09	192.72%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收入16471万元、增加垃圾发电收入4092万元和国内贸易收入17669万元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	135,157,859.42	461,852,745.72	241.71%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成本11217万元、国内贸易成本17669万元和垃圾发电成本2303万元所致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474,479.78	16,064,189.17	114.92%	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费用	1,421,611.26	7,336,591.01	416.08%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营销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8,221,455.53	39,978,810.46	119.41%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和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20,615,251.44	9,365,514.40	-54.57%	报告期内减少对参股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益所致
利润总额	47,791,073.24	95,029,887.04	98.84%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和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利润目所致
所得税	17,375,408.97	29,187,571.40	67.98%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11,180.23	15,027,483.11	-2558.76%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了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因此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需增加以下内容：

(1)、关于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执行的会计政策：

(一)、存货核算方法

对开发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住宅小区中非营业性的文教、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列入“存货-开发成本”，按住宅小区可销售面积分摊。本期完工的开发产品，若该开发产品应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则预提尚未发生或尚支付完毕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计入该开发产品成本，同时记入预提费用。

(二)、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预售，预售商品房所取得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

②商品房竣工验收具备入住交房条件，并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③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④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与房地产相关的报表项目：

存货，其中“开发成本”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托乐嘉花园一期	2003.11	2006.9	85,833.80		365,787,425.26
梦都·岭上林里	2006.3	2008.10	120,000.00	261,330,172.86	275,088,695.06
合计				261,330,172.86	640,876,120.32

三、公司担保情况

1、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我公司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总计为4.86亿元的担保。上述4家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由于4家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在程序上是可控的。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为 3 家参股公司提供了担保，其中 2006 年 5 月经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担保，目前该公司主要承担“吉山软件园”项目的运作，产业前景良好，且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风险可控。

南京新城分别为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和江苏东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元担保事项均发生在公司收购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且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东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均签署了互保协议，因此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16 日